

粵語形態構詞的多樣性與多層性

楊秀芳

台灣大學

提要

為擴大語詞的語法功能，古漢語利用形態變化派生新詞。其構詞類型多樣，語音變化方式多元，又在不同的時代或地域，隨方言之需而發生形態變化，造就了漢語形態構詞多樣性與多層性的特點。

廣州話不但保留古漢語某些形態變化的痕跡，對某些詞也進行方言內部的形態變化，尤以陰平字分讀兩調以區別名詞最具特色。在粵語身上，我們不但看到形態構詞的多樣性，也認識到形態構詞的多層性。

關鍵詞

粵語，形態構詞，多樣性，多層性

1. 前言

詞因詞性或詞義轉化而派生新詞，是漢語的構詞法之一。漢語形態構詞類型多樣，除名詞/動詞、使動/非使動、及物/非及物等的詞性轉化，又以“認知”為一種語法範疇，對表示空間、時間、動作的語詞，因視角之異而產生不同的詞義。此外，由形態變化引起的語音改讀也類型多樣，除“四聲別義”、“清濁別義”外，還有“韻變別義”和“不以音別義”的類型。

漢語在不同的時代或地域，利用形態變化來區別詞性或詞義，留下異質成分沉積在語言中。這種成分和語言接觸所產生音韻層次的異質成分相似，都不是歷史音變的產物。本文借用音韻層次的概念，也以“層次”稱語言中沉積的形態異讀，認為形態構詞具有多層性。不過音韻層次因語言接觸而產生，由此引發的語音移借常是成系統的，同一層中會留下各種音類的痕跡。形態層次發生的原因，則是某個詞有區別詞性或詞義之需，就其所需進行形態變化，因此形態層次是以個別詞彙為單位，與音韻層次又有不同（參見楊秀芳 2017）。

漢語形態構詞的多樣性與多層性，使方言詞彙的音義形態變得非常複雜，甚至因為歸屬於不同的形態類型或形態層次，方言同源詞難以彰顯其同源關係。本文以廣州話為主要對象，探討粵語在這方面的表現。

2. 廣州話的音義形態

廣州話許多陰平字分讀 53、55 調，又有“陽 / 入交替”的同源異形詞，這些表現有些與形態有關，有些則與詞義引申有關。此外，粵語保留某些罕見於其他方言的古漢語形態構詞痕跡，造就了粵語音義獨特的存古特點。以下分別說明。

2.1. 陰平字分讀兩調

袁家驊指出廣州話陰平有兩個變體：高平 55 調和高平而末尾微降 53 調，兩者關係如何並未說明；另有非陰平字而讀“高平變調”者，因表示微小、次要、輕視或連讀而造成（參見袁家驊等 1980: 185–191）。白宛如認為陰平讀 53、55 調是因詞性不同而區分，此外還有改變詞義的變調和不改變詞義的習慣性臨時變調，以及起語法作用的省略性變調（參見白宛如 1998: 引論頁 5, 21）。這些“變調”與陰平字分讀 53、55 調，是屬於不同範疇的現象。

施其生根據清末民初兩本廣州話教材，指出當時的陰平字有高平與高降的對立，高平從高降產生。當時具有的區別性，於今越來越模糊，兩可的情形很普遍，而且可讀 55 調的越來越多，能區分詞義詞性的越來越罕見。從 55 調逐漸取得優勢來看，這是陰平調從 53 向 55 轉化的信號。這個轉化通過詞彙逐漸擴散，先在某類語素中發生，其他類的語素也跟著變，在變化過程中有領先的，有滯後的，因此造成一百年來廣州方言陰平調兩種調值的混亂情況（參見施其生 2004）。

本文以前人之說為基礎，認為陰平字以 55 調別出名詞，具有區別詞性的功能，但形態變化乃視個別詞彙之需而發生，並不引起類推（leveling）而使所有陰平字一起改讀。¹ 廣州話陰平字又以 55 調區別引申義，也視個別詞彙的狀況而發生。以詞彙為單位發生形態變化或詞義引申而改讀 55 調，是使陰平聲調表現複雜的重要原因，因為它並非如音韻變化一樣具有規律性。

本節探討“名詞別出讀 55 調”及“引申義別出讀 55 調”兩種現象，指出這是在古漢語基礎上，方言內部以音別義的新一層變化。

2.1.1. 名詞別出讀 55 調

《廣州方言詞典》（白宛如 1998，以下簡稱《詞典》）陰平字因詞性不同而區分兩調的，如動詞“遮”讀 tse53，表示“遮蔽”、“隱瞞”，如“tse53 住個面”、“tse53 醜”；可以轉作名詞，讀 tse55，指傘，如“雨遮”、“遮頭”（傘柄端手拿之處）（參見白宛如 1998: 24）。

¹ 古漢語的形態變化亦復如此：某些名詞（如“女”、“衣”）改讀去聲以轉化為動詞，但並非所有名詞均如此改讀。

“梳”在漢代有名詞、動詞兩種用法，名詞指整理鬚髮的用具，動詞用如揚雄《長楊賦》“頭蓬不暇梳”。“梳”雖有不同的詞性，但韻書所見，只有一讀。

演變至今，各方言多只讀陰平一個調，廣州話則分讀為兩調：sɔ53 用為①動詞，如“梳頭”；②量詞，如“一梳香蕉”。sɔ55 則是名詞，如“木梳”、“梳菜”（一種醃製菜頭，切成相連如梳的片）（參見白宛如 1998: 44, 57）。

稱“一梳香蕉”，乃因成串的香蕉排比如梳。量詞“梳”由名詞“梳”發展而來，但“一梳香蕉”的“梳”卻不讀 55 調。這是因為將名詞“梳”改讀 55 調之時，廣州話已經發展出以“梳”sɔ53 作量詞的用法，人們並不以“一梳香蕉”的“梳”為名詞，因此“梳”保持讀 53 調。

《廣韻》“遮”、“梳”都只有一讀，廣州話用 55 調將名詞別出為另外一讀，這是在古漢語基礎上，進行了新一層的形態變化。²

2.1.2. 引申義別出讀 55 調

詞義引申而與本義產生較大差異時，常常也改讀 55 調。如“衣”原指蔽體的衣服，“衛生衣”、“故衣”（舊衣服）等凡指衣服的“衣”讀 i53；引申指果實外覆的膜則改讀 55 調，如“花生衣”讀 i55（參見白宛如 1998: 63）。³

“沙”sa53 指泥沙，⁴“灰沙磚”的“沙”便讀 sa53。引申指形狀像沙的東西、或比喻不值錢或粗糙的事物，則常改讀 55 調，如“豆沙”、“地沙”（銀鋪兌銀給人家時掉在地下的碎銀）、“豆沙喉”（啞嗓子）的“沙”讀 sa55（參見白宛如 1998: 12, 13, 144, 168, 186）。

廣州話陰平字以 55 調別出為名詞，是派生新詞性的形態構詞。至於以 55 調區別引申義，則是詞義引申後，為區別複雜的用法，以音別義的結果。廣州話陰平字的分調別義，巧妙運用了本質不同的兩種構詞法，在利用派生法區別名詞之外，也對詞義引申採取分讀 55 調之法，藉以達到區別音義的目的。

根據《詞典》紀錄，廣州話另有只讀 53 調的陰平字，泰半義項不多，可能因此沒有別出 55 調一讀，如“推、梯、機、粗、湯、豬、歸、穿”等字。廣州話也有只讀

² 民初教材大約因語料有限，“梳”字只收“梳妝”，讀 53 調。參見施其生（2004: 37）。《詞典》所收義項較多，又分讀 55 調，可以觀察“梳”字的音義形態。

³ 民初教材“衣裳”、“衣服”、“衣架”、“衣櫃”的“衣”讀 53 調，“洗衣店”的“衣”讀 55 調，參見施其生（2004: 45）。《詞典》凡指衣服的“衣”都讀 53 調，“洗衣館”也讀 53 調，參見白宛如（1998: 124）；只有引申義才讀 55 調。《詞典》所顯示的分讀規則比較明確。

⁴ 《詞典》將廣州話長 a（[aa]）、短 a（[a]）分別記為 [a]、[ɐ]，本文依據《詞典》的標記法。

55 調的陰平字，大都為名詞，如“羹、鐘、蕉、巾、柑、窗、叉、貓”等字。本文推測，這是因為陰平字利用改讀 55 調以區別出名詞義，受此影響，對於本來讀 53 調名詞的陰平字，雖沒有“區別出名詞義”的需求，也類推而將 53 調改讀為 55 調。

如上所述，《詞典》許多陰平字分出 55 調以區別詞性或詞義，但有些即便有多種義項或不同詞性，卻又並不作此分別。如“聲”作名詞指聲音，可說“好大聲”；作動詞表示“出聲”，可說“聲都唔聲”（一聲不吭）；也作量詞，可說“講一聲”。

“聲”雖有不同詞性的用法，但並未以音別義，都讀 53 調。這顯示陰平字視個別詞彙的需求而分讀兩調，是以詞彙為單位所進行的形態構詞，未必能類推到所有陰平字。

進一步來看，有些陰平字雖區分了 53、55 兩調，卻又兩讀混用。如《詞典》紀錄“行家”（內行人）的“家”既可讀 ka53，也可讀 ka55；“老抽”lou23 tshɛu55 也叫“熟抽”sok22 tshɛu53；“汽車”hei33 tshɛ55 又標為 hei33 tshɛ53 等等（參見白宛如 1998: 13, 238, 25, 154）。

此外，《詞典》原本紀錄 53 調的陰平字，今天許多都改讀為 55 調。如“心”sem53 指心臟，又指胸部、胃部或思想、意念、性情；引申義 sem55 則表示“中軸”、“中間的”，如“眉心”、“菜心”（參見白宛如 1998: 250, 292, 44, 141, 159）。《詞典》“好心”讀 hou35 sem53，但根據 2018 年的廣州實地調查，“好心”已多改讀為 hou35 sem55；語義雖然未變，語音卻同於“中軸”的引申義了。再如“家”ka53 原指家庭，又指自製的，或謙指自家人；ka55 則指學術流派，或精於某種事的人，如“儒家”、“玩家”（玩票者）（參見白宛如 1998: 13-14）。《詞典》“家姐”的“家”讀 ka53，仍用“家庭”之義，但今天多半改讀 ka55，語音同於“學術流派”引申義的“家”了。

陰平字分調現象複雜，主要由於（a）既有“名詞別出讀 55 調”，又有“引申義別出讀 55 調”，類型多樣。（b）這兩種改讀都視個別詞彙之需而發生，不具類推作用，不能預測，不成規則。（c）發生改讀的詞，以詞彙擴散方式傳布，產生差異。⁵（d）受改讀 55 調的影響，不具改讀條件的字也發生改讀。種種這些原因，造成分調的混亂。

⁵ 周祖謨（1945）列舉北京話不見於舊書記載的語音變讀近三十例，其中一例是“沿，循也，平聲。河之兩岸曰河沿，去聲。”北京話“河沿”的名詞“沿”讀去聲，這是在古漢語基礎上，方言派生以音別義的結果。據《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名詞“床沿”、“溝沿”仍標平聲，只有“河沿”標去聲，顯示這個形態變化並未擴散到所有的名詞“沿”。廣州話民初教材“公”只讀 53 調，詞例有“公仔”、“公司”、“梢公”、“公道”。參見施其生（2004: 38）。《詞典》則顯示引申義改讀 55 調：“與私相對的”讀 53 調，如“公事”、“公心”、“公布”；“雄性的、大的”讀 55 調，如“雞公”、“伯爺公”、“公仔餅”、“手指公”。但“外公”讀 53 調，應是未及擴散改讀為 55 調的語音殘餘（residue）。

廣州話利用改讀 55 調來區別名詞，是方言內部新生的形態變化。如今許多區別漫漶不清，或兩讀成為自由變體，或趨向讀 55 調，顯示廣州話陰平分調並非當代的構詞形態變化，因此辨異作用若有若無，而改讀 55 調的變化則正在進行之中。

2.2. “陽 / 入交替” 的同源異形詞⁶

郭必之、錢志安、鄒嘉彥（2008）指出，粵語的“陽 / 入交替”同源異形詞有一部分來自早期壯侗語或苗傜語的底層遺留，應該是一種純語音的輔音韻尾交替，跟構詞沒有直接關係。不過粵語也從古漢語繼承了一些同源異形詞，而早期粵語也可能以陽 / 入交替作為構詞的手段。該文列出 12 組有漢語來源的“陽 / 入交替”同源異形詞，本文根據《詞典》檢視，印證其中一組有詞性的差異，其餘則是詞義相近。

有詞性之異者，tem33、tep55 都表示“垂下”，但 tem33 為及物動詞，賓語是具體之物，用如“tem33 條繩落來”、“tem33 魚”（垂釣）；tep55 為不及物動詞，多後接主事者，表示主事者低垂不振，用如“tep55 頭 tep55 腦”（垂頭喪氣貌）、“tep55 尾狗”（比喻失敗者）、“頭 tep55 tep55”（參見白宛如 1998: 288, 427）。

詞性相同，詞義相近者，如 nem21 表示“軟爛、性情柔和”，nep22 表示“黏膩、性子慢”（參見白宛如 1998: 289, 427）。nem22 表示“水分太多”，如“枝筆好 nem22”（筆尖上墨水蘸得太飽）；nep22 表示“潮濕”，如說“濕 nep22 nep22”（濕淋淋）（參見白宛如 1998: 289, 428）。

本文另外觀察《詞典》幾組“陽 / 入交替”及“陰 / 入交替”的同源異形詞，希望能進一步了解廣州話在這方面的表現。

（1）“杓” tiu35/tek55

《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曰“杓，禾危穗也。”段《注》云“危穗，謂穎欲斷落也。”“杓”來自上古宵部，《經典釋文》（以下簡稱《釋文》）沒有“杓”的音義紀錄，《廣韻》只收“都了切”一讀。《集韻》收篠韻、錫韻兩讀，曰“丁了切，《說文》禾危穗也”、“丁歷切，禾穗垂兒”，兩讀詞義相近，看不出詞性之別。

上古宵部演變到中古，陰聲韻有部分字進入效攝四等，入聲韻有部分字進入錫韻，據此可知“丁了切”和“丁歷切”都是來自古宵部“杓”的音讀。由於兩讀同來自古宵部，又音義相近，本文認為這兩讀具有同源異形的關係。

⁶ 上古陽聲韻部和陰聲韻部的合韻，傳統聲韻學稱為“陰陽對轉”，這在語音上是同部位鼻音與塞音韻尾的交替。為避免“對轉”一詞帶來比較特殊的含意，本文稱這類現象為“交替”。

由於“杓”字的詞義與廣州話 *tiu35*、*tek55* 頗為接近（詳下），音讀也具有規則對應，因此《詞典》定“杓”為 *tiu35*、*tek55* 的本字是可信的。

廣州話 *tiu35* 修飾動詞，如“杓杓掬”（懸於半空貌、無著落）。*tek55* 修飾名詞，如可說“杓穗”（鬢角的髮）（參見白宛如 1998: 255, 480）。*tiu35* 作狀語，*tek55* 作定語，語法功能有別。

《集韻》雖有兩讀，卻未顯示語法功能是否不同。廣州話不僅保留其同源異形的關係，更以“上聲作狀語，入聲作定語”顯示這兩讀具有形態的區別。

（2）“扞” *ŋen33/ŋet22*

《說文》曰“扞，動也。”文獻所見詞例，如《詩·正月》“天之扞我，如不我克”，《箋》云“天以風雨動搖我。”“扞”來自上古微部，《廣韻》讀“五忽切”，《釋文》、《集韻》也都只有入聲讀。

廣州話“五忽切”的規則讀法是 *ŋet22*，但《詞典》又將音義相近的 *ŋen33* 收錄在“扞”字之下，認為 *ŋen33*、*ŋet22* 為“陽/入交替”的同源異形詞。這一組同源異形詞只是純語音的輔音韻尾交替，或是具有形態變化的關係？

ŋen33 有兩個義項：①顫動。如“*ŋen33 ŋen33* 腳”（坐著時腿上下抖動）。②踮腳。如“*ŋen33* 高腳”（踮起腳）、“行路 *ŋen33* 腳”（走路有點跛）。*ŋet22* 也有兩個義項：①坐在椅子上，椅子的兩個腿離地。如“*ŋet22 ŋet22* 搖”、“*ŋet22 ŋet22* 下”、“唔好 *ŋet22* 高張椅坐”。②（以手撐地）臀行，膝行。“將來你好去 *ŋet22* 地”（罵人將來會討飯）（參見白宛如 1998: 331, 448）。

ŋen33、*ŋet22* 的義項①詞義相近，因為“坐在椅子上，椅子的兩個腿離地”會使椅子上下抖動，形同“坐著時腿上下抖動”。*ŋen33* 的義項②“踮腳”與 *ŋet22* 的義項①相似，都因踮高而上下抖動。不過 *ŋet22* 的義項②與其他義項關係難明，暫時存疑。

據此來看，*ŋen33* 是動詞。*ŋet22* 義項①“*ŋet22 ŋet22* 下”的 *ŋet22* 也是動詞，表示短暫的動作；但“*ŋet22 ŋet22* 搖”的 *ŋet22* 修飾動詞，作為狀語。

據此來看，廣州話在入聲“扞”的基礎上，以“陽/入交替”的方法，增加了 *ŋen33* 鼻尾韻一讀，與 *ŋet22* 形成一對同源異形詞。兩讀之間詞義、詞性都很接近，似乎只是純語音的輔音韻尾交替。

（3）“燼” *uen53/uet55*

《說文》曰“燼，鬱煙也。”《釋文》、《廣韻》都只有文韻陽聲韻一讀，《集韻》另有沒韻一讀，曰“煙貌。一曰熱貌。”

根據歷史音變規律看，陽聲韻的“燼”來自古文部，而沒韻一讀來自古微部入聲。上古文部與微部入聲具有“陽 / 入交替”的關係，《集韻》所收音義相近的兩讀，應該就是來自上古“陽 / 入交替”同源異形的兩音。

“燼”的“陽 / 入交替”兩音演變到後來，方言間或僅保留其中一音，或者兩音都保留，或者並未繼承。《釋文》、《廣韻》都只紀錄到陽聲韻一讀，而《集韻》博採方音，收錄了兩讀。

廣州話 uen53、uet55 兩讀都表示“用煙熏或用其他氣味來熏”，uen53 用法如“uen53 蚊”、“用臭丸 uen53 下個籠”、“煙 uen53 到我頭都痛”。uet55 用法如“uet55 蚊”、“uet55 煙”（蓄火使出煙）、“uet55 老鼠”（參見白宛如 1998: 335, 453）。uen53、uet55 和文韻、沒韻的“燼”具有古今語音的規則對應，語義又相近，應是繼承了古漢語“陽 / 入交替”同源異形詞“燼”。而 uen53、uet55 詞性、詞義都相同，是純語音的韻尾交替，與構詞無關。

2.3. 保留古漢語形態變化的遺跡

廣州話保留其他方言罕見的古漢語若干派生痕跡，以“重”、“飲”為例說明如下。

(1) “重”

《廣韻》“重”有平、上、去四讀：①直容切。複也。疊也。②丑凶切。地名。③直隴切。多也。厚也。善也。慎也。④柱用切。更為也。除去②作地名可以不論之外，其餘三讀音義相近，詞性不同，應具有語詞派生的關係。

《釋文》平聲“重”為及物動詞和名詞。例如《周易·繫辭下》“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重”作述語，表示“重疊某物”。作名詞者，如《禮記·檀弓》“天子之棺四重”，這類名詞後來成為量詞。

上聲讀在《釋文》為“如字”，屬不及物性質動詞（形容詞），可作定語、謂語，表示“厚多”、“重要”、“莊重”或“沉重”。如《左傳·成公九年》“楚人以重賂求鄭”、《周易·繫辭下》“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論語·學而》“君子不重則不威”、《左傳·僖公十五年》“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重我”表示“使我感到沉重”。⁷也轉化為名詞，表示“貴重之物”，如《儀禮·喪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重”在此指嫡長子的繼承權。

⁷ 本文以為，“且晉人感憂以重我”“重”為使動用法，與《莊子·庚桑楚》“則蟻能苦之”“苦”為使動用法相同，表示“晉人之憂使我感到沉重”、“螞蟻能使他感受困苦”。王引之《經義述聞》疑“重”當為“動”，然此說並無異文為證，本文不取。

去聲讀可作及物動詞、副詞、名詞。作及物動詞者表示“再做某事、加重”，賓語是抽象的事物，如《左傳·襄公三年》“子無重寡人之過”、《左傳·成公十二年》“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左傳·僖公十五年》“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⁸作副詞者修飾後接的動詞，表示重複發生，如《論語·述而》《注》“樂其善，故使重歌而自和之”、《詩·小雅·蓼莪》《箋》“我獨不得終養父母，重自哀傷也”。作名詞者指稱載重物的車，如“輜重”。⁹

廣州話讀陽平的 tshoŋ21 用如“重陽”，反映“直容切”一讀。讀陽上的 tshoŋ23 表示重量大或程度深，用如“呢張椅好 tshoŋ23”、“佢病得好 tshoŋ23”，反映“直隴切”一讀。讀陽去的 tsoŋ22 表示“還、更加”，用如“我 tsoŋ22 要買 ti55 添”、“tsoŋ22 未去呀”、“你唔去 tsoŋ22 好”，反映“柱用切”一讀（參見《漢語方言字匯》（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 2003）及《詞典》（白宛如 1998: 414-415））。¹⁰廣州話區分“重”的平、上、去三種音義，這在今天的漢語方言中是少有的，彌足珍貴。

(2) “飲”

《釋文》“飲”字表“自飲”讀如字上聲，表“使之飲”讀去聲，名詞“飲”也讀如字上聲。《廣韻》收上、去兩讀，但釋義已看不出詞性的區別。

⁸ 《左傳·僖公十五年》曰“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釋文》曰“重其，直用反。下皆同。”可知“重其怒也”、“重怒難任”都讀去聲，而“感憂以重我”讀如字上聲。以上所引文本為秦、晉韓原之戰後，秦穆公俘晉惠公返國，對群臣所說的一段話。此次戰役，晉惠公為秦穆公所俘，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不去。此時穆公允諾不為太甚，晉大夫於是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這段文本大意是：晉國大夫反首拔舍忠於晉君的感憂，使我感受到沈重的壓力；我對皇天后土的承諾，又成為我的約束。如果不在意晉人的忠君之憂，那將會加重他們的憤怒；我若不遵守諾言，更是違背天地。加重晉人憤怒，後果將難以承受，違背天地亦將有禍害，在此情勢之下，必須送晉惠公返國。

⁹ 《左傳·宣公十二年》“丙辰，楚重至於郟”《注》曰“重，輜重也。”《釋文》曰“重，直勇反，又直用反。注上重字同。輜，側其反。重也，直用反。”《正義》曰“輜重，載物之車也。說文云輜一名駟，前後蔽也。蔽前後以載物謂之輜車。載物必重，謂之重車。人挽以行謂之輦。輜、重、輦，一物也。”據此可知“輜重”是同義並列結構，杜《注》“輜重也”的“重”即指“重車”，《釋文》讀去聲“直用反”。經文“楚重至於郟”之“重”，《釋文》收“直勇反”、“直用反”兩讀，應是由於對經文的理解不同：若理解為“貴重之物”即讀“直勇反”；若理解為“載物之重車”，則讀“直用反”。杜《注》以“輜重”解釋“楚重”之“重”，但經師有作異解者，因此《釋文》兩讀並陳，並且以上聲讀為主，將“直勇反”列在前面。

¹⁰ tsoŋ22 另可表示重量大或程度深，如“tsoŋ22 男輕女”、“慎 tsoŋ22”。這個 tsoŋ22 雖然讀同“柱用切”，但詞義相當於“直隴切”一讀，風格又屬文言詞。再從聲母不送氣、調讀陽去來看，可知這是“直隴切”的文讀音，而非來自“柱用切”一讀。

《說文通訓定聲》曰“按自飲曰飲，飲人亦曰飲，所飲之物即曰飲。”“自飲”指“水流入口”。《莊子·逍遙遊》“偃鼠飲河，不過滿腹”，《釋文》“飲”讀如字，是“自飲”義。“飲人”即“使人飲”，是“飲”的使動用法，古人改讀去聲以與“自飲”區別。《左傳·宣公十二年》“將飲馬於河而歸”，《釋文》讀去聲“於鳩反”，表示“使馬飲”。

“飲”的名詞用例，如《周禮·天官·酒正》“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釋文》讀如字，指稱造酒的材料。“四飲”之中，“醕”是薄粥，為釀酒的材料之一。

粵、閩、客、贛語都以“飲”指薄粥，繼承古漢語“四飲”之稱而又由泛稱變為專稱。考漢語史上，語詞有由專稱變為泛稱者，如“河”由專稱黃河變為泛稱一般河流；語詞也有由泛稱變為專稱者，如“金”由泛稱金屬變為專指黃金。《說文》曰“金，五色金也。黃為之長。久藹不生衣，百鍊不輕。”“金”原是泛稱五色的金屬，因黃金有難得的特性，段《注》說黃金“故獨得金名”。“金”既可以由“五金”的泛稱，變為專指五金之一的黃金，則“飲”自亦可能由“四飲”的泛稱，變為專指四飲之一的薄粥“醕”了。

《詞典》紀錄“飲”有陰上 iem35、陰去 iem33 的讀法：iem35 表示“喝”，如“飲茶”。iem33 表示“以水慢慢滲入”，如“飲田”、“飲下張紙”（把紙弄濕一下）（參見白宛如 1998: 299–300）。iem33 正是“使之飲”的用法。《詞典》未收“飲”的名詞用法，但《珠江三角洲方言字音對照》（詹伯慧、張日昇 1987，以下簡稱《珠字》）所紀錄 25 個粵方言點中，包括廣州“飲” iem35 在內，共有 16 個方言點收了名詞“飲”，指稱薄粥（參見詹伯慧、張日昇 1987）。廣州話“飲”的兩音三義，與《釋文》音義表現全同，是一項珍貴的存古遺跡。

3. 粵語形態構詞的多樣性

本節比較粵語各方言點“重”、“飲”的形態表現，以呈顯其多樣性。

(1) “重”

《珠字》所收 25 個方言點，表示“重複”義的都讀陽平，反映“直容切”一讀；台山標為陽上 21 是唯一例外。表示“重量大或程度深”的主要讀陽上，另有香港新界錦田、台山、開平、恩平等地讀陰平，澳門讀上聲，從化讀陰去，花縣讀陽去等，這些也是全濁上聲在各地的規則讀法，都反映“直隴切”一讀。表示“還、更加”的，中山、斗門（斗門鎮）、江門、新會、台山、開平、恩平等 7 處用的詞彙是“還”而

非“重”，此外都反映“柱用切”（參見詹伯慧、張日昇 1988: 430）。¹¹ 以上這些用“還”的方言點連成一片，不是個別方言點的偶讀，而是區域性的表現。

根據《粵西十縣市粵方言調查報告》（詹伯慧、張日昇 1998，以下簡稱《西》），表示“重複”義的都讀陽平，反映“直容切”一讀。¹² 表示重量大或程度深的，各方言點也都反映“直隴切”一讀：¹³ 肇慶、封開、雲浮、郁南讀陽上，除封開規則性的讀不送氣聲母外，其餘都讀送氣聲母，顯示為“直隴切”的白讀音。其餘廣寧、德慶、羅定讀陽去，四會讀去聲，聲母不送氣，為“直隴切”的文讀音。¹⁴ 表示“還、更加”的，懷集、新興、羅定反映“柱用切”，讀陽去；四會及德慶 tsoŋ³⁴² 反映“直容切”。其餘郁南 tsvŋ²¹、雲浮 tseŋ²¹、以及德慶另一讀 tseŋ²¹，原本也來自“柱用切”，但因為副詞語義虛化，使語音發生弱化，因而韻母不再保持“柱用切”的規則讀法。¹⁵ 封開、肇慶、廣寧則採用其他詞彙（參見詹伯慧、張日昇 1998: 672）。

根據《粵北十縣市粵方言調查報告》（詹伯慧、張日昇 1994，以下簡稱《北》），表示“重複”義的，所有方言點都讀陽平。陽山、連山、連縣古全濁母讀不送氣清音，其餘 7 個方言點都讀送氣清音，反映“直容切”一讀。¹⁶ 表示重量大或程度深的，除清遠、佛岡、英德外，其餘都讀陽上，而清遠等三處的讀法也來自古全濁上聲，¹⁷ 因此所有 10 個方言點都反映“直隴切”一讀。表示“還、更加”的，除英德、連山用不同的副詞，陽山讀同“直容切”外，其餘都反映“柱用切”一讀（參見詹伯慧、張日昇 1994: 668）。¹⁸

¹¹ 《珠江三角洲方言詞匯對照》（詹伯慧、張日昇 1988，以下簡稱《珠詞》）所收鶴山（雅瑤）讀陽平調，不過聲母不送氣，並非反映“直容切”的讀法。

¹² 四會、廣寧、懷集、封開、德慶這連成一片的地區，聲母讀不送氣，是這地區濁母平聲字的規則讀法。附近的郁南有送氣、不送氣兩讀，是因為郁南地處全濁平聲清化送氣類型與不送氣類型之間的緣故。其餘地區聲母都讀送氣，顯示“重複”義都反映“直容切”一讀。

¹³ 新興讀同“直容切”是因為古濁上字有陽平的規則讀法。懷集讀陰上調，這也是懷集的一種規則表現。

¹⁴ 郁南有白讀陽上 tshuŋ¹³、文讀陽去 tsuŋ²¹ 兩讀。郁南、羅定的陽平、陽去合流，都是 21 調。表示重量大的“重”，郁南讀 tsuŋ²¹，羅定讀 tsoŋ²¹，聲母不送氣，顯然是全濁上聲的文讀音，而非來自“直容切”的音讀。

¹⁵ 德慶陽去讀 21 調。又，郁南、雲浮全濁去聲也讀 21 調，同於陽平。郁南 tsvŋ²¹、雲浮 tseŋ²¹、德慶 tseŋ²¹ 的聲母、聲調、韻尾都符合“柱用切”的規則讀法，只有元音不符音變規則。本文懷疑這是因副詞語義虛化而使元音弱化，原本應亦反映“柱用切”一讀。

¹⁶ 陽山、連山、連縣與粵西的懷集、廣寧、四會、封開、德慶連成一片，古全濁母清化都讀不送氣。連山“重”讀陽上 foŋ¹³，是因為古全濁塞擦音清化後，有部分讀清擦音。

¹⁷ 古全濁上聲在清遠有陰去的規則讀法，在佛岡有陰平的規則讀法，在英德則今不分陰陽，都讀上聲。

¹⁸ 陽山讀陽平調，聲母不送氣，讀同“直容切”。

根據以上調查報告來看，表示“還、更加”的副詞，各地差異比較大，珠江三角洲有連成一片的中山等7個方言點使用副詞“還”，粵西、粵北也有若干方言取用不同的詞彙，其餘多數方言點則都仍然繼承古漢語的“柱用切”。至於“直容切”與“直隴切”兩種音義，各地的語音差異多是由於各地歷史音變不同而產生，並非形態格局上與古有異。

由於45個粵方言點普遍區別“重”的三種音義，從歷史比較觀點來看，原始粵語的“重”應該有這三種音義。中山等方言點不用副詞“重”而改用其他詞彙，大約後來受到其他方言影響，去聲“重”因此被取代。

從原始粵語發展而下，少數方言點因為改變了音義形態，使方言同源詞難以彰顯其同源關係。例如台山的“重複”義改讀“直隴切”，四會、德慶及陽山的“還、更加”改讀“直容切”等，這些特殊音讀無法用歷史音變規律解釋，若非調查報告誤植，則它們打破了原本的音義規模，改變了古漢語的形態格局，既形成新的形態層次，也呈現出形態變化的多樣性。

(2) “飲”

《珠字》25個粵方言點“飲”字音義紀錄如下：

- (1) “自飲”上聲，“使之飲”去聲，名詞“飲”上聲：廣州、順德。
- (2) “自飲”上聲，“使之飲”去聲，名詞“飲”缺資料：香港市區、番禺、從化、佛山、南海、三水。
- (3) “自飲”上聲，“使之飲”缺資料，名詞“飲”上聲：香港新界錦田、¹⁹斗門（上橫水上話）、斗門（斗門鎮）、江門、新會、開平、恩平。
- (4) “自飲”上聲，“使之飲”缺資料，名詞“飲”缺資料：花縣、高明、台山。
- (5) “自飲”上聲，“使之飲”去聲，名詞“飲”去聲：中山、珠海、澳門。
- (6) “自飲”、“使之飲”、名詞“飲”都讀上聲：鶴山（雅瑤）、增城、東莞（莞城）、寶安。

(1)組與《釋文》音義區別全同，保留古漢語的形態構詞痕跡。其他各組有兩種不同類型的變化：(一)缺資料；(2)組名詞“飲”缺資料，(3)組“使之飲”缺資料，

¹⁹ 據《香港新界方言》（張雙慶、莊初昇 2003）的圍頭話資料，“飲酒”讀上聲，“使之飲”缺資料，蕃田、蠔涌圍頭話的名詞“粥飲”也讀上聲（泰亨圍頭話薄粥叫做“粥水”），表現與錦田相同。

可能顯示不同的方言點已經沒有名詞“飲”或“使之飲”的說法。但(2)組“使之飲”讀去聲，(3)組名詞“飲”讀上聲，仍然保留古漢語的音義格局。(4)組則只剩“自飲”一種說法。(二)改讀為其他聲調：(5)組名詞“飲”讀去聲，(6)組“使之飲”讀上聲。從調查報告來看，(5)組附近並沒有將名詞“飲”讀為相近調值的方言，(6)組附近也沒有方言將“使之飲”讀為相近的調值，可知這些讀法與語言接觸無關。根據古今音變規則看，這些讀法也不是來自歷史音變。比較合理的解釋是，由於對這兩種音義不能確定，因此(5)組將名詞“飲”混讀於去聲，(6)組將“使之飲”併入上聲，不再以音別義。

所有方言點都將“自飲”讀為上聲，音義表現最穩定。名詞“飲”和“使之飲”兩項，方言間或不再保留，或改讀其音。“改讀”是音義的重整，方言進行形態變化以重建音義格局。(5)、(6)兩組的重整辦法不同，造成音義形態的多樣性。

根據《西》，所有方言點都有“自飲”的用法，都讀陰上或上聲。有8個方言點有名詞“飲”的用法，其中7個讀陰上或上聲；雲浮改讀去聲，和上述(5)組同類型。有4個方言點保留“使之飲”的用法，但只有雲浮讀去聲，肇慶、廣寧、新興則改讀上聲，和上述(6)組同類型。這些改讀的方言都進行了音義形態的重整。

根據《北》，所有方言點都有“自飲”的用法，都讀陰上或上聲。有8個方言點有名詞“飲”的用法，都讀陰上或上聲。有9個方言點有“使之飲”的用法，但只有連縣讀去聲，其餘清遠、佛岡、英德、陽山、連山、韶關、曲江、樂昌都改讀上聲，和上述(6)組同類型，進行了音義形態的重整。

進行音義形態的重整，其實質是改變了語詞的形態關係。例如(6)組的“飲”不能再看出使動/非使動之分；(5)組的名詞“飲”與“使之飲”不再以音別義，卻以聲調區別了與“自飲”的不同等等。這些音義形態的重整，未必是來自於有意的區別詞性或詞義，但聲調改讀的結果，已經造成形態格局的變動，成為新的一形態關係了。

以上45個方言點“自飲”都讀上聲，28個方言點名詞“飲”讀上聲，13個方言點“使之飲”讀去聲。由於有不少方言點具備古漢語“飲”的各式音義用法，從歷史比較觀點來看，原始粵語“飲”應該與古漢語一樣，也擁有兩音三義的形態格局。

從原始粵語發展而下，那些名詞“飲”改讀去聲的音讀，以及“使之飲”改讀上聲的音讀，無法用歷史音變規律解釋，但可依據形態變化原理得到合宜的認識，說明了方言往往就其所需，對語詞進行音義重整，因此造成複雜難理解的語音面貌。

“飲”的三種音義中，“使之飲”最不穩定，珠江三角洲不到半數方言保留“使之飲”去聲讀，粵北和粵西更是寥寥可數。從古漢語繼承而來的原始粵語兩音三義規

模，在方言各自發展之後，形態上有了不同的表現，不但顯示出形態變化的多樣性，也顯示了形態變化的多層性。

4. 粵語形態構詞的多層性

如上所述，廣州話許多陰平字以 55 調別出為名詞，若干方言點對“重”、“飲”兩字的音義規模也進行了重整，除表現出形態構詞的多樣性外，也呈現多層的特點。

再舉“送”字為例。廣州話動詞“送”soŋ33 可以引申表示“就著吃、搭配著吃”，如說“茶瓜送飯”、“花生送酒”。soŋ33 後來轉為名詞，指稱菜餚，俗字作“餸”（參見白宛如 1998: 415）。這是粵語在古漢語基礎上進行的新一層形態變化，並不以音別義，仍讀 soŋ33。

有些語詞的形態變化則以音別義。例如“邊”原為名詞，指“邊緣”，廣州話讀 pin53。由名詞轉為方位詞後，可以讀 pin53，也可讀 pin22，俗作“便”。例如“左手邊”可說“左手 pin22”，也可說“左手 pin53”（參見白宛如 1998: 342）。“左手 pin22”以聲調區別了方位詞的用法，是粵方言新一層的形態構詞。

再以“會”為例。廣州話“會”有陽上 wui23、陽去 wui22 兩讀。wui23 為情態動詞，表示“有能力、擅長、有可能實現”，如“會飲會食”、“咁夜咯，佢唔會來喇”。wui22 為認知/動作動詞，表示“領會”或“聚合”，如“會錯意”、“會合”（參見白宛如 1998: 170）。

陽去 wui22 與《廣韻》去聲“黃外切，合也”的“會”有音義的對應關係，而《釋文》、《廣韻》、《集韻》“會”字都沒有上聲一讀，陽上 wui23 在文獻中找不到對應的語音紀錄。本文推測，這是歷史上“會”發展為情態詞之後，粵語將情態詞“會”別出讀為上聲，因此反映為 wui22、wui23 兩讀之異。

《說文》曰“會，合也。”段《注》說明“會”指稱器物的蓋子，“為其上下相合也”。常用指人或物的聚合，如《論語·先進》曰“宗廟之事，如會同。”《注》曰“諸侯時見曰會，眾見曰同。”又《尚書·禹貢》“會于渭汭”說的是水流會合。“會”還虛化作副詞，表示事件的偶遇，如《韓非子·外儲說》“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左右止，文侯不聽”、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會東從上來”等。

“會”又與“當”複合，表示“合當”、“必當”、“正應當”，例如《修行本起經》“言我肌骨枯，不動會當成”、顏之推《顏氏家訓》“人生在世，會當有業”。這類用法說明事件在道理上的正當性或適用性，是道理和事件的會合。

“會”如果表示“道理會合於心”，就是“知曉”之義，如陶淵明《五柳先生傳》曰“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欣然忘食。”又《祖堂集·卷三慧忠國師》記載

“師問‘解何藝業？’代宗曰‘識山、識地、識字、解筭。’…又問‘山人更會何業？’…”本段“更會何業”與“解何藝業”上下相承，“會”、“解”都表示“知曉”。從結構看，它們都是作述語的動詞，後接名詞組賓語，表示“主語知曉某事”。“知曉某事”意謂“有能力知道某事”。

當表示“知曉某事”的“解”後面改接動詞組賓語，句法重新分析的結果，“解”便從認知動詞轉為情態動詞，表示“主語有能力知道如何做某事”。例如《朱子語類·卷五·性理二·性情心意等名義》曰“能擇，方能明。且如有五件好底物事，有五件不好底物事，將來揀擇，方解理會得好底。不擇，如何解明？”其後“解”進一步虛化，表示“客觀形勢上將能夠如何”，例如《朱子語類·卷十一·學五·讀書法下》曰“而今卻說要虛心，心如何解虛得。”再虛化則表示“客觀形勢上將成為某種狀況”，例如《朱子語類·卷二·理氣下·天地下》曰“司馬遷、班固、劉向父子、杜佑說都一同，不解都不是。”整個虛化的過程，是主觀識知成分逐漸減弱，轉為預測客觀形勢的生成。

語義與“解”平行的動詞“會”，當後接動詞組賓語時，也一樣成為情態動詞。例如《祖堂集·卷八曹山和尚》“更會作什摩”，“會”表示有“作什摩”的認知能力。虛化後表示“預測客觀形勢將如何”，如《朱子語類·卷三鬼神》曰“如今打麵做糊，中間自有成小塊核不散底，久之漸漸也自會散。”此處“會”已經沒有主觀的識知成分，只用來預測或說明客觀的形勢（參見楊秀芳 2001）。²⁰

情態動詞“會”乃從“會合”義經由“知曉”義的發展而形成。“會合”義動詞讀蟹攝合口一等匣母去聲“黃外切”，廣州話讀陽去 wui22，但情態動詞讀陽上 wui23，而文獻未見上聲讀紀錄。合理的解釋是，“會”發展為情態詞之後，粵語將之改讀上聲，進行了以音別義的形態構詞變化。

北京話“會”今讀去聲，既可表示“會合”，又可作情態動詞。由於北京話古全濁上聲與去聲今同讀去聲，因此北京話情態動詞“會”是否曾發生形態變化改讀全濁上聲，於今已無法分辨。

梅縣話去聲不分陰陽調，情態動詞“會”讀去聲 voi53，表動作/認知的動詞“會”讀去聲 fi53（參見黃雪貞 1995: 94, 10）。考梅縣話蟹攝合口一等有 -i : -oi 異讀，“胚

²⁰ “解”作為情態動詞，六朝唐宋詩文普遍可見。演變至今，似乎只有閩語保留這個用法，其他方言大體用“會”，或是“能”。六朝“解”與“能”用法相同，陶淵明《九日閒居》曰“酒能祛百慮，菊解制頹齡。”“解”、“能”都表示“客觀形勢上能夠如何”。閩語用“解”預測客觀的形勢，北方方言除用“會”之外，也用“能”。例如老舍《茶館》劇中，劉麻子說“我給您辦事，比給我親爸爸作事都更盡心，一絲一毫不馬虎！”又松二爺說“我餓著，也不能叫鳥兒餓著！”這兩句話“能”都相當於“會”，表示“形勢上如何”，而不表示“能夠”或“能力”。

背賠焙梅煤媒妹煨灰”諸字讀 -oi，“杯配陪匯每回茴”讀 -i。這兩組字的中古韻讀地位相同，今韻讀不同而又並無分化的條件，是因為它們為文白層次異讀，情態詞“會” voi53 屬白讀層，動作 / 認知動詞“會” fi53 屬文讀層。至於聲母，合口匣母唇化後，白讀層讀 v-，文讀層讀 f-，是梅縣話的規則讀法，可知 fi53、voi53 分屬文白層次。

梅縣話 voi53 是否可能如廣州話一樣，也來自形態變化後的全濁上聲讀？根據梅縣話的歷史音變規則，古全濁上聲白讀有部分字讀陰平，部分字讀上聲；文讀則為去聲。古全濁去聲字今讀去聲，文白皆然。voi53 的聲、韻母具有白讀的特徵，而調讀去聲，最有可能的是來自“黃外切”的白讀層。若要說是來自全濁上聲，則 voi53 成了一個聲、韻屬白讀層而調屬文讀層的組合音節，並非最好的解釋。本文以為，梅縣話 voi53 應該是來自“黃外切”的白讀層，而非如廣州話一樣來自形態變化的結果。

再從不同的方向進一步檢討，廣州話 wui23、wui22 之異有沒有可能像梅縣話一樣是層次之異？本文以為這個可能性很低，理由是：全濁上聲字在廣州話白讀層讀陽上，文讀層讀陽去；全濁去聲字則文白兩層都讀陽去。因此 wui22 可以是來自濁去，也可能來自濁上文讀層；但 wui23 一定來自濁上白讀層。設若廣州話 wui23、wui22 為文白層次之異，則必須是來自全濁上聲字，但古文獻所見，“會”並無上聲一讀。

因此恐怕只能說，wui23、wui22 之異是由文白層次以外的原因造成。最合理的解釋就是因詞性有別而以音別義：當“會”發展出情態詞用法，為區別情態詞與動作 / 認知動詞，便將情態詞別出為上聲，以與去聲讀區隔。這兩個因詞性不同而區別的上、去聲讀法，反映到今天便成為 wui23、wui22 之異。

《珠字》有 23 個點“會合”義反映“黃外切”，依規則讀陽去、去聲，或陽平（高明）。另有花縣讀 13 陽上調，及東莞（莞城）讀 35 陰上調是例外。情態詞“會”反映全濁上聲的共有 14 個方言點：廣州、香港（市區）、澳門、番禺、佛山、南海、順德、中山、開平、鶴山、寶安 11 處讀陽上或上聲。三水、增城、花縣情態詞都讀陰去 33 調，與動詞“會合”義讀陽去（三水、增城）或陽上（花縣）對立，且這 3 處都有些全濁上聲字讀陰去，本文視之為反映全濁上聲一讀。另外有 9 個方言點將情態詞讀同“黃外切”：包括江門、新會、台山、恩平、斗門（上橫水上話）、斗門（斗門鎮）、珠海、香港（新界錦田）、從化。²¹ 此外，情態詞“會”高明讀去聲 33 調，東莞（莞城）讀去聲 32 調，這兩處全濁上、去聲字都有今讀去聲的規則，不易判斷情態詞“會”是來自濁上或濁去。

²¹ 據《香港新界方言》（張雙慶、莊初昇 2003），圍頭話當中，蕃田不分兩者，“會不會”與“開會”都讀去聲 33 調；泰亨、蠔涌則區分兩者讀不同的調。

對於江門、新會等地將情態詞讀同“黃外切”，可有兩種解釋的辦法：（一）當初並未發生形態變化，因此仍讀同“黃外切”。（二）雖然當初也發生形態變化改讀濁上，但受到“會合”義的陽去一讀影響，遂改讀同“黃外切”。第二種解釋比較迂曲，且情態詞是口語日用的常用詞，是否可能改從“會合”義讀法，不無可疑。以第一種解釋辦法來看，它呈現了形態變化的多樣性：廣州、番禺、佛山等地以音別義，將情態詞改讀濁上；江門、新會等地不以音別義，仍讀同“黃外切”。

從分布的地區來看，情態詞“會”讀“黃外切”的9個方言點，南邊的江門等處連成一片，北邊的從化地近粵北佛岡、清遠，而佛岡、清遠的情態詞讀“黃外切”，整個也形成一區。這些讀“黃外切”的方言點形成為兩片，大致分布在改讀濁上地區的南北兩處。

根據《北》，幾乎所有方言點“會合”義都讀“黃外切”，樂昌讀陽上是唯一的例外。至於情態詞“會”，英德、陽山鄰近的兩處讀上聲或陽上，佛岡、清遠、連山、韶關、樂昌5個方言點則讀“黃外切”。²²

根據《西》，“會合”義讀“黃外切”的有9個方言點，羅定讀陽上13是例外。9方言中，懷集雖讀陰上53，但懷集的全濁去聲有今讀陰上的規則。另外雲浮、郁南雖讀陽平，但這兩處全濁去聲今讀陽平也是規則讀法。至於情態動詞“會”，讀陽上的只有肇慶，其餘四會、廣寧、封開、郁南都讀同“黃外切”，²³與粵北一樣，多半不區分濁上、濁去。

根據以上調查報告，45個粵方言點“會合”義幾乎都讀“黃外切”。情態詞“會”則或讀全濁上聲，或讀同“黃外切”，大體各形成成片的區域。

珠江三角洲情態詞“會”讀濁上的方言最多，這些方言在古漢語“黃外切”的基礎上，將情態詞別出讀全濁上聲，新增一層形態變化；粵北、粵西則大多數並不以音別義，仍舊維持“黃外切”一讀。情態詞“會”或別出改讀上聲，或維持讀去聲，在表現多層性特點之外，也呈現形態構詞的多樣性。

²² 《北》頁162與671都有情態詞的紀錄，連縣、曲江、仁化三筆紀錄不同，例如671頁連縣情態詞讀陽上調，162頁連縣情態詞讀陽去調。這三處方言本文暫不計入觀察，僅就其餘7處方言立論。

²³ 《西》頁167與675都有情態詞的紀錄，德慶、懷集、雲浮、新興、羅定五筆紀錄不同。這5處方言本文暫不計入觀察，僅就其餘5處方言立論。

5. 結論

為擴大語詞的語法功能，古漢語利用形態變化以派生新詞。現代方言繼承古漢語，各就所需，再進行形態變化，使方言呈現多樣多層的面貌。這類異質成分不是歷史音變的結果，必須以形態變化的觀點，才能得出合理的解釋。

粵語各方言點策略不同的重整古漢語的音義形態，展現了語詞形態的多樣性與多層性，使粵語成為一個音義多元複雜的方言。

鳴謝

本文曾獲台灣“科技部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編號 MOST 106-2410 -H-002-121- MY2）補助，赴廣州作短期調查。文章初稿發表於 2017 年 12 月香港教育大學主辦之第二十二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蒙與會學者鄒嘉彥教授、劉燕婷博士等人提供寶貴意見，會後修訂復承劉亦修、鄭家健兩位先生及凌美娟女士提供語料，謹此一併申謝。

字典辭書

- 《經典釋文》
- 《廣韻》
- 《集韻》
- 《說文解字注》
- 《說文通訓定聲》
-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參考文獻

- Bai, Wanru (白宛如). 1998. *Guangzhou Fangyan Cidian* 廣州方言詞典 Nanjing: Jiangsu Jiaoyu Chubanshe 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Beijing Daxue Zhongguo Yuyanwenxueji Yuyanxue Jiaoyanshi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 2003. *Hanyu Fangyin Zihui*, dier ban 漢語方音字匯（第二版） Beijing: Yuwen Chubanshe 北京：語文出版社。
- Guo, Bizhi (郭必之), Zhian Qian (錢志安) & Jiayan Zou (鄒嘉彥). 2008. Yueyu “yangrujiaoti” ci de diceng laiyan 粵語“陽入交替”詞的底層來源 *Minzu Yuwen* 民族語文 4. 51–60.
- Huang, Xuezheng (黃雪貞). 1995. *Meixian Fangyan Cidian* 梅縣方言詞典 Nanjing: Jiangsu Jiaoyu Chubanshe 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Shi, Qisheng (施其生). 2004. Yibainianqian Guangzhouhua de yinpingdiao 一百年前廣州話的陰平調 *Fangyan* 方言 1. 34–46.
- Yang, Xiufang (楊秀芳). 2001. Cong Hanyushi guandian kan “jie” de yinyi he yufa xingzhi 從漢語史觀點看“解”的音義和語法性質 *Yuyan Ji Yuyanxue* 語言暨語言學 2(2). 261–297.
- Yang, Xiufang (楊秀芳). 2017. Hanyu xingtaigouci de duoyangxing yu duocengxing 漢語形態構詞的多樣性與多層性 *Zhongguo Yuyanxue Jikan* 中國語言學集刊 10(2). 298–328.



- Yuan, Jiahua et al. (袁家驊等). 1980. *Hanyu Fangyan Gaiyao*, *dier ban* 漢語方言概要 (第二版) Beijing: Wenzhi Gaige Chubanshe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 Zhan, Bohui (詹伯慧) & Risheng Zhang (張日昇). 1987. *Zhujiang Sanjiaozhou Fangyan Ziyin Duizhao* 珠江三角洲方言字音對照 Guangzhou: Xinshiji Chubanshe 廣州: 新世紀出版社.
- Zhan, Bohui (詹伯慧) & Risheng Zhang (張日昇). 1988. *Zhujiang Sanjiaozhou Fangyan Cihui Duizhao* 珠江三角洲方言詞匯對照 Shaoguan: Guangdong Renmin Chubanshe 韶關: 廣東人民出版社.
- Zhan, Bohui (詹伯慧) & Risheng Zhang (張日昇). 1994. *Yuebei Shixianshi Yuefangyan Diaocha Baogao* 粵北十縣市粵方言調查報告 Guangzhou: Jinan Daxue Chubanshe 廣州: 暨南大學出版社.
- Zhan, Bohui (詹伯慧) & Risheng Zhang (張日昇). 1998. *Yuexi Shixianshi Yuefangyan Diaocha Baogao* 粵西十縣市粵方言調查報告 Guangzhou: Jinan Daxue Chubanshe 廣州: 暨南大學出版社.
- Zhang, Shuangqing (張雙慶) & Chusheng Zhuang (莊初昇). 2003. *Xianggang Xinjie Fangyan* 香港新界方言 Xianggang: Shangwu Yinshuguan 香港: 商務印書館.
- Zhou, Zumo (周祖謨). 1945. Sishengbieyi shili 四聲別義釋例 *Furen Xuezhì* 輔仁學志 13(1-2). 75-112.

The Diversity and Multilayered-ness of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in Cantonese

Hsiufang Y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ld Chinese new words are mainly derived by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The various types and sound appearances of morphology, together with the subsequent creations by its descendant dialects in different times and regions, cause the diversity and multilayered-ness of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which turns out to be a prominent feature of Modern Chinese.

Cantonese, as this paper argues, not only preserves certain relics of Old Chinese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but also possesses its own morphological changes such as the well-known splitting of Tone 1 for marking derived nouns. The diversity and multilayered-ness in Chinese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could be well attested in Cantonese.

Keywords

Cantonese,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diversity, multilayered-ness

通訊地址：台北 大安區 台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電郵地址：yanghf@ntu.edu.tw

收稿日期：2019年4月30日

接受日期：2019年7月31日